

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/2006 號  
(第 14 次會議 : 19.1.2006)

觀塘區議會主席：

就立法會未能通過『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』提出遺憾動議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『第五號報告』中，對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符合 2004 年人大常委會的『決定』，符合香港市民對民主發展的訴求，切合香港實際和整體利益。觀塘區議會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通過支持動議。

惟小部分的立法會議員毋視中央和特區政府所作出的努力，漠視大多數港人接受方案的事實，反對這個能讓香港邁向普選，踏出重要一步的方案，令香港市民失望，我們對此深感遺憾。

我們謹提出『觀塘區議會對立法會未能通過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深表遺憾』的動議，以表達不滿。並要求在一月十九日區議會全會討論及表決該動議。

動議：伍兆祥  
伍兆祥

和議：陳國華  
陳國華

麥富輝  
麥富輝  
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